财政部拟出新规震慑会计师事务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为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 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财政部连续两 天发布两份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注册会 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 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失信名 单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财 政部表示,此举旨在讲一步规范注册 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监督管理, 震慑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持续提升执业质 量,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失信名单办法规定了认定条件 和程序,主要包括列入情形、列入程 序等内容。同时,规定了信用惩戒 和修复,主要包括公示时间、公示渠 道、管理措施、修复条件、修复程序、 移出条件、移出时间等内容;还规定 了救济和监督,主要包括异议申诉、 救济方式、解除时限、权益保障、责

任追究等内容。 例如,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 会计师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 害较大,受到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 较大数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或者注册会计师 证书的行政处罚,由省级及以上财 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注册会 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 施相应管理措施。

"制定失信名单办法有助于推

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注册会 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注册会 计师声誉。"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李晓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 示,失信名单办法严格设定失信范 围,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情节轻重、 影响程度等情况,区分实施不同类 型、力度的惩戒措施。同时,采取惩 戒和教育相结合、包容审慎的监管 态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既强化 了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也 践行了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监管理 念,以对严重失信主体的处罚来警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要 有统一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李晓慧 建议,用技术和制度保障严重失信

名单、信用修复以及针对投诉人、举 报人的处理进度在同一平台上动态 及时更新。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 进,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对象、范围、 内容不断拓展,有关执业质量的投 诉举报数量随之增多,各级财政部 门就投诉举报复杂事项能否受理、 如何处理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 亟

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会计师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投诉举报 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 "投诉举报办法"),明确了受理投诉 的6种情形、受理举报的16种情形。 同时,强化投诉举报人权利保障,将 投诉期限设定为三年,既保障公众 投诉举报的权利,也防止恶意投诉 举报、浪费监管资源,为更多社会公 众提供服务。

财政部表示,制定投诉举报办 法有利于切实发挥监管部门职责作 用,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与群众监 督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群策群力, 从严监管,"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 行为,推动更好地提升会计师事务 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促进注 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 市场经济秩序。

在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谢后 勤看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需完善 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广泛开展社会监 督。建议进一步畅通监督投诉举报 渠道,并加大对举报人的奖赏力度。

退市新规实施两年:坚持"应退尽退"加速优胜劣汰

● 2021年

● 2022年

退市新规实施第一年,

强制退市公司17家

10家为财务类退市

7家为交易类退市

强制退市公司达42家,

39家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占比

一 其中 一

创下历史新高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31日,退市新规实施已满 两年。两年来,退市改革平稳推进, 强制退市公司达到59家,一批绩差 "钉子户"集中出清。目前,应退尽 退、常态化退市逐渐成为市场共识, 资本市场进退有序、优胜劣汰的市 场生态正在加快形成。

"退市制度改革两年来,成效 卓著,形成了应退尽退的市场新生 态,推动我国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 的高质量发展。"南开大学金融发 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 报》记者表示。

财务类退市为主

2021年是退市新规实施第一 年,强制退市公司17家,其中10家为 财务类退市,7家为交易类退市。

为了精准打击"壳公司",出清 "僵尸企业",2021年11月19日,沪深 交易所发布"财务类退市"营业收入 扣除指南,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 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提升"扣非 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 低于1亿元"的组合类财务指标的可

2022年,强制退市公司数量达 42家,创下历史新高,其中39家触及 财务类退市指标,占比超过九成。

创金合信基金首席经济学家魏 凤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公司, 一般已经失去持续经营能力,无法 维持正常经营,这种情况下退市是

"财务类退市情形占比高,说明 盈利能力不足是造成退市的主要原 因,这与公司是营利法人这一本质 特征相符。"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即便是重大违法类退市,其中也有 一类情形涉及财务类,即根据证监 会对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追

溯调整后的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退 市标准。

从其他类型案例来看,年内 *ST艾格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 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 指标;*ST德奥为恢复上市失败; *ST新亿因连续多年财务造假,为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总体来看,田利辉表示,各类退 市指标协同发挥着"净化器"的效 用,从不同维度将应该退市的企业 清退出去。在我国资本市场建制度 和法治化的进程中,多数企业能够 做到奉公守法,故而重大违法类退 市的情形日益减少。此外,护壳、保 壳的公司也越来越少。在财务红 线、交易红线和合规红线下,我国资 本市场形成了应退尽退的新生态。

陈波表示,"退市逐渐变成了常 见情形,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观念 为各方所理解和接受。"

既要"退得下"又要"退得稳"

"在退市改革中,我们坚持'应 退尽退',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努力 做到既要'退得下'、又要'退得稳', 促进市场优胜劣汰。"近日,证监会 主席易会满表示。

魏凤春认为,"上市公司退市尤 其是因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导 致退市,会影响投资者利益,监管部 门需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权益

两年来,监管部门进一步畅通 退市渠道,多措并举强化投资者保 护:推动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 诉讼成功落地,5.2万名投资者获 赔24.59亿元,为投资者开辟"默示 加入"的诉讼救济途径。目前,投 资者可以通过单独诉讼、共同诉 讼、申请适用示范判决机制、普通 代表人诉讼及特别代表人诉讼等 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 服中心也可适时依法启动证券纠 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并提供其他相

超过九成 应法律服务。完善上市公司退市 后监管。4月29日,证监会发布《关 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 指导意见》,强化退市程序衔接,优 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加强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推动民事赔偿

责任优先原则率先在证券领域落 地。7月29日,证监会、财政部联合 制定了《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 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 项的规定》,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 纳的行政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 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为民事赔偿

> 公里"。 田利辉表示,民事诉讼是保障 投资者利益的关键性渠道,证券纠 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中国特色的 司法普惠救济的重要手段,"默示 加入"为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 护提供了有效路径。同时,我国继 续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为退

市公司中小股东提供了权利保护

一批重大违法退市公司浮现

2023年,退市监管将力度不 减。近日,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 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在出 口端,要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 制,在强化制度执行上持续发力, 确保退市改革执行不走形、不变 样,坚决把'空壳僵尸'和'害群之 马'清出市场。"证监会上市部主任

近期,一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逐渐浮现。12月29日晚间, *ST计通公告称,公司收到上海证 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 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17年公司虚 增营业利润896.39万元,追溯调整 后2017年的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 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

负,触及深交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 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12月30日 开市起停牌。

王琳/制图

此外,*ST金洲、*ST泽达、*ST 紫晶、*ST凯乐等公司收到证监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根据告知书,相关公司可能触及重 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其中, *ST泽达、*ST紫晶涉及欺诈发行。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判 断,"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在上海 金融法院提起代表人诉讼,或由投

保机构提起特别代表人诉讼 "最近两年退市公司数量大幅 增加,这是一个开始,也是推动资本 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魏凤 春表示,未来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 陆续退市。

田利辉预计,2023年预计将继 续呈现"财务类退市为主、交易类退 市为辅"的格局。

"应退尽退"是重塑 A 股退市生态圈的必然之举

▲朱宝琛

退市新规实施两周年,发挥了 重要作用。根据证监会此前公布的 数据,今年强制退市公司共42家, 加上2021年强制退市的17家,两年 退市家数占30多年来全部已退市 公司总量的40%。

数据传递出的是监管部门对于 退市的坚决态度:应退尽退。

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也是全面深 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部分。严格 执行退市制度,将不再符合上市要 求的公司清退,是加快形成"有进有 出,能进能出"的良好市场生态、增 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是提 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实体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

看,各类退市标准持续发挥作用,重 业,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努力实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 塑A股市场的退市生态圈。其中, 现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要以法律 的重要依据。

剑,持续精准斩向业绩不达标,甚至 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重 大违法强制退市则像一记重拳,砸 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让其 切实感受到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 为"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

从退市新规实施两年来的情况 方面要练好内功,突出主业、做精专

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犹如一把利 法规为准绳,主动提升对市场、对法 治的敬畏之心,牢牢守住守法经营、 合规经营的底线,不说假话、不做假 账,不做违法违规、损害市场信心和 投资者信心之事。

范自身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上市公司一定要心存敬畏。一 地披露信息,这是确保市场有序运 行的重要基础,是市场各方了解上 市公司、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对于退市,监管部门的态度非 常明确,并且一直在强调要畅通多 元退出渠道,建立常态化退市机 制,对触及标准的企业"一退到 底"。"应退尽退"正是对此最好的 此外,上市公司要按照要求规 诠释,是重塑A股市场退市生态圈 的必然之举。特别是在深入推进 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构建一个 "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市场环境 尤为重要,这是构建市场良性循环 的重要前提。

中煤集团与国家电投煤电项目专业化整合签约

涉及电力装机规模将超1000万千瓦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2月30日,中煤集团与国家电 投煤电项目专业化整合签约仪式在 北京举行。《证券日报》记者从现场 获悉,本次签约仪式分为两个环节: 一是签署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是签署煤电项目专业化整合协

据记者了解,此次两家央企的 专业化整合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 涉及的电力装机规模将超过1000万 千瓦,是近年来国内煤电领域涉及 资产数额较大、影响力较强、整合效 益较为显著、示范引领作用较为突 出的合作项目。

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翁杰 明表示,此次专业化整合是落实党 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 化和结构调整等部署要求的具体行 动,有利于中央能源企业从应急性 保供转化为通过股权合作、整体开 发实现体制性稳定性保供,有利于 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煤电 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提升企业效 率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 界一流能源集团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电投党组书记、董事长钱 智民表示,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大力 支持与指导下,国家电投和中煤集 团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走出了 一条有别于央企兼并重组的改革之

路。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双方将围 绕清洁能源开发,新能源技术研发, 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 源联营,煤炭资产、煤化工资产管 理,资本运营合作等领域进一步加 强合作,结出丰硕成果,为服务保障 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 转型发展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作出 新的更大贡献。

据悉,国家电投与中煤集团除 了在传统的煤炭和煤电业务方面开 展合作外,在新能源基地建设、绿电 转化、绿电零碳交通、环保及设计咨 询服务等方面也具有广阔的合作空 间,目前双方已经达成多项共识。 国家电投与中煤集团还在共同谋划 开展绿电转化煤化工技术应用、绿 能零碳交通煤矿场景示范、煤电环 保节能改造、设计咨询EPC服务等方 面合作,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与 中煤现有业务融合创新。

中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 树东表示,中煤集团深入贯彻党的 二十大提出的"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优化和结构调整""确保能源安全" 等重大战略部署,积极落实国务院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专业化整合的 有关要求,与国家电投集团积极开 展工作对接,双方发挥各自产业优 势,共同推动合作共赢。随着前述 两个协议的签署,双方将进一步落 实国家"两个联营"政策要求,共同 推进煤炭、煤电、可再生能源多层 次、多维度联营,在各产业领域构建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能源安全 保障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翁杰明称,接下来,国家电投与 中煤集团要强化使命担当,持续做好 能源保供稳价和"迎峰度冬"各项工 作,做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主力 军"。要发挥示范效应,在"两个联 营"、绿电转化、增量大基地建设等方 面加强合作,做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的 "排头兵"。要锚定世界一流,系统谋 划未来改革发展工作,深入实施专业 化整合,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做 深化国企改革的"先行者"。

2022年新增A股上市公司424家 合计募资5868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30日,三大证券交易所发布2022年 IPO和再融资数据。据记者梳理三大交易所数 据,截至12月30日,今年上市新股424家,同比 下降12.58%,合计募资5868亿元,同比增长 2.64%。加上再融资数据,三大证券交易所 2022年股权融资规模达1.47万亿元。

具体来看,上交所发布的上海市场统计简 表(2022年)显示,今年上交所IPO公司154家, 同比下降38.5%,IPO募资3589亿元,同比下降 1.79%。其中,科创板IPO公司数量123家,同 比下降24.07%,募资金额合计2520亿元,同比 增长24.22%。

深交所发布的2022年深圳证券市场概况 显示。IPO公司数量187家,同比下降19.4%, IPO 募资金额 2115.18 亿元,同比增长 24.63%。其中,创业板IPO公司148家,同比下 降 25.63%, IPO 募资金额 1796.36 亿元, 同比增 长21.78%。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22年股票市场 统计快报显示,北交所83家公司公开发行上 市,发行规模合计163.84亿元。新上市公司主 要集中在制造业,有74家,发行募资合计146.1

据记者梳理,注册制下(科创板、创业板、 北交所)上市公司合计354家,在年内上市新股 中占比83.49%,募资金额合计4480.2亿元,占 比76.35%。

另外,据三大证券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 截至2022年年底,上市公司总数达到5079 家,总市值79万亿元。其中,科创板、创业板、 北交所分别501家、1232家、162家,总市值分 别为 5.82 万亿元、11.27 万亿元和 2110.29 亿



北交所发布股份减持监管指引 进一步规范"关键少数"

▲本报记者 孟 珂

12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 交所")发布公告称,为进一步规范北交所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 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关键少数" 的股份减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交 所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试行)》,在结合监管实践和市场建议基础 上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 下简称《监管指引》),于2022年12月30日发 布并施行。

《监管指引》对相关上位制度规则进行了 细化,有利于市场各方更好理解执行股份减持 有关安排,主要明确了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的 预披露要求。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 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需提前 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3个月内 减持股份超1%的,还应当提前30个交易日披 露减持计划。为统一监管安排,明确市场预 期,防范监管套利,《监管指引》明确,大股东、 董监高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 也应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

二是明确股份来源的判断标准。根据 《上市规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 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股 份,其减持无需预披露。实践中,市场各方对 同时持有"应预披露股份"和"无需预披露股 份"的,如何判断股份来源咨询较多。为此, 《监管指引》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 有适用减持预披露股份和不适用减持预披露 股份的,相关主体减持股份时,视为优先减持 不适用预披露股份。

三是明确股份减持要求与两融业务衔 接。近期,北交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融 资融券业务规则》及配套指南,投资者参与融 资融券业务,涉及与股份减持要求相关的交叉 适用,相关持续监管要求需与两融制度有序衔 接。《监管指引》明确,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持股应合并计算适用 相关要求。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 报》记者表示,《监管指引》的出台,直接明确了 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的预披露要求, 让减持更公开、公平和公正,保证了市场交易 的透明度,保障了信披的及时、全面和准确,保 护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交所设立以 来,初步探索构建了一套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 市场化减持约束机制,总体运行平稳。本次发 布《监管指引》,既有利于各方理解和执行,减 少减持违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也有利于防 范监管套利,维护交易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 权益。下一步,北交所将结合市场发展实际和 制度运行实践,持续研究评估减持管理机制效 果,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吴澍 制作李波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